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 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公司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如公司因金融机构要求，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超股权比例的担保，则其他股东或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之全资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置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邮政银行”）在武汉分别签订《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贷款委托管理协议》、《房地产开发贷款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及《保证合同》等相关合同。上述合同约定，武汉置业向民生银行申请开立保函，民生银行向邮政银行出具人民币80,000万元借款保函，武汉置业拟向邮政银行借款人民币78,600万元，期限为3年，利率为当前房地产行业正常水平；邮政银行、武汉置业委托民生银行对相关款项进行监管，民生银行为武汉置业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按期偿还或支付本息及其他费用向邮政银行提供担保；武汉置业以其拥有的部分项目在建工程

向民生银行作抵押，公司为武汉置业借款保函提供反担保保证。同时，公司要求武汉置业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内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不超过 300 亿元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且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人及额度内，单笔不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批。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武汉置业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本年度经审批担保额度为 200,000 万元，已使用担保额度为 60,000 万元，本次使用额度 80,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60,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债务人）：武汉置业

成立日期：2009 年 5 月 25 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118 号

法定代表人：谭少群

注册资本：6 亿元

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北圣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2020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25,803,396.74	11,406,289,032.77
负债总额	7,031,492,016.81	7,310,158,217.64
资产负债率	63.20%	64.09%
净资产	4,094,311,379.93	4,096,130,815.13
或有事项	0	0
营业收入	389,204,470.83	12,699,547.47
利润总额	421,995,644.62	2,016,974.22
净利润	400,766,314.06	1,819,435.20

三、担保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武汉置业向民生银行申请开立保函，民生银行向邮政银行出具人民币80,000万元借款保函，武汉置业拟向邮政银行借款人民币78,600万元，期限为3年，利率为当前房地产行业正常水平；邮政银行、武汉置业委托民生银行对相关款项进行监管，民生银行为武汉置业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按期偿还或支付本息及其他费用向邮政银行提供担保。担保条件为：武汉置业以其拥有的部分项目在建工程向民生银行作抵押，公司为武汉置业借款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保证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含反担保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合同的生效日期：自保证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加盖公章，并由债权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找理人签字/签章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属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

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筹措资金，促进项目快速开发。武汉置业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拥有土地待开发项目计容建筑面积约42.42万平方米，该项目位于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区域，地理位置优越，未来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已要求被担保方提供相关反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625,187.25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06,768.99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625,187.2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45.45%）、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06,768.99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99.05%）。随着公司及子公司对债务的偿付，公司及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

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对无业务往来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六、备查文件

- 1、本次担保相关合同；
- 2、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